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2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3.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母公司 2023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0,020.30 万元，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7,010.60 万元，处置参股单位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 3,373.82 万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12,038.44 万元，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98,366.28 万元。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-330,812.69 万元，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,520.27 万元，处置参股单位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 3,373.82 万元，提取盈余公

积 12,038.44 万元，2024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-310,957.04 万元。

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，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万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万元）	13.69	90.09	120.86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28,520.27	105,765.63	134,427.8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万元）	-310,957.04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万元）	198,366.2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万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万元）	224.6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万元）	89,571.2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24.64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注：上表中涉及的回购，均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。

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尽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盈利，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，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因此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